

中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

中市监党组〔2024〕47号

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万韵等同志 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及各镇街市场监管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万韵同志任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
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朱金荣同志任特殊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
年）；

许雁芬同志任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免去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朱文瀚同志任执法三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

2024年5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。

中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

2024年5月16日印发

（印刷份数：2份）